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的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无人机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多旋翼训练考试机、中型多旋翼训练考试机、小型垂起固定翼训练考试机（核心产品）、无人机仿真训练系统、小型多旋翼电池、中型多旋翼电池、小型垂起固定翼电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44428.339658万元，资产总额为59255.6282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训练考试无人机电池充电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纽峻思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60.259万元，资产总额为403.1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电池储存柜、电池加热柜、电池防爆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中睿智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8.7524万元，资产总额为165.1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无人机智能电子考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三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06万元，资产总额为4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河南中睿智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